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作任何表決或批准的要約。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426)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進一步延長配售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配售期；及
- (2)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俊和海外與雅居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配售16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雅居已發行股本的21%；及(ii)亞洲聯合基建、俊和海外與雅居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配售期(「**第一份延長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及第一份延長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配售期

誠如第一份延長公告所披露，配售期已根據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或俊和海外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誠如配售代理確認，由於承配人需要更多時間以作出撥款安排，故俊和海外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配售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俊和海外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繼續暫停買賣

雅居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

當俊和海外通知配售事項已完成及雅居股份已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雅居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雅居股份於GEM買賣。雅居將適時遵照GEM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以向雅居股東及雅居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

亞洲聯合基建及雅居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亞洲聯合基建及雅居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亞洲聯合基建或雅居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承董事會命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彭一庭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亞洲聯合基建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迪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俊和海外的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居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彭一庭先生、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徐建華先生及余俊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比先生、吳紀法先生、余致力先生及馮蘭施女士。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本聯合公告亦將於雅居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內刊登。